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7 月 27 日

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機械系
計畫案名稱	110 學年度小型電動車設計製造與維修就業學程		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 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</p>				
改善教學成果					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獲補助金額	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	校內配合款	
	補助單位		金額	金額	
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		800000	200000	
	合計		800000	200000	
系科	業經 <u>III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<u>III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第 <u>2</u>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特優</u>			校長 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				
人事室					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			
會計室	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9 月 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育堂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機械系
申請類別	承接府單位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		
申請案名稱	110 學年度小型電動車設計製造與維修就業學程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陳育堂</u> 於 111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陳育堂</u> 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